

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黃定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3

加入 ——

“(3) 第 15E 條 ——

加入

“(6) 處長須在《2018 年僱傭(修訂)條例》(2018 年第 號)生效之後，至少每 12 個月檢討第(2)(b)(ii)款指明的侍產假日數一次。”。